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等金融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其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其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具体融资金额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及对应控股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